

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申請期限及申請程序表

項次	種類	補助對象、申請期限及申請程序	備註
1	喪葬撫慰金	<p>一、補助對象：凡歿者之死亡日設籍於本村行政區域，且由該死亡日往前推算設籍連續不間斷滿二年，其親屬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喪葬撫慰金。</p> <p>二、申請期限：事實發生日起六十天內向村辦公處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並不得異議。</p> <p>三、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人：其順位先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順位：歿者之戶長。 2. 第二順位：歿者之繼任戶長。 3. 第三順位：歿者之戶內其他成員。 4. 第四順位：歿者之親屬(順序如下：1. 配偶；2. 直系血親卑親屬；3. 父母；4. 兄弟姊妹；5. 祖父母；6. 其他親屬)。 <p>(二) 具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及歿者除戶謄本。 3. 申請者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能證明與歿者之親屬關係及順位證明文件)。 4. 申請者私章(用印後退還)及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驗)。 5. 領款收據。 6. 委託書(無則免附)。 <p>第三點第一款申請人必須為歿者之親屬，且須成年(滿二十歲)；申請人未成年，應以法定代理人為之。</p>	
2	結婚補助金	<p>一、補助對象：凡結婚當事人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結婚登記日之前一日往前推算設籍於本村行政區域連續不間斷滿二年。(二)結婚當事人為初次結婚。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結婚補助金。</p> <p>二、申請期限：事實發生日起六十天內向村辦公處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並不得異議。</p> <p>三、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人：結婚當事人任一方。</p> <p>(二) 具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申請者戶籍謄本(含結婚登記日之前一日戶籍謄本及結婚登記日後戶籍謄本各一份)。 3. 申請者私章(用印後退還)及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驗)。 4. 領款收據。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